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1999]97号文复审批准，1999年8月16日—8月18日，本公司向8月11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以其持股数为限按1:1比例新增发行社会公众股18,742.347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5.78元/股。截至1999年8月30日，共募集资金108,330.7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948.76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06,382.01万元。所募集的资金于1999年8月30日从承销商账户划到公司银行专用账户上，并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北京京都验字〔1999〕第08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2. 承诺投资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计划投资项目	计划投资总额
1	北京城市铁路有限公司	60,000
2	开发吉市口小区8#、9#楼	36,054
3	购置大型施工设备	5,363



4	中关村科技风险投资 ^{注1}	10,000
合 计		111,417

注1：中关村科技风险投资项目2000年12月31日，共投入10,000万元。其中，投入北京中关村青年创业有限公司5,700万元，投入北京中关村通信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2,400万元，投入北京森泰克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1,800万元，投入中国火炬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100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公司1999年度定向增发实际募集资金106,382万元，报告期末77,506万元已按招股说明书所承诺的募股资金投向使用，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0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余28,876万元（占筹资总额的27.14%）变更用于收购四环制药厂（15,583万元）、投资中关村科技软件有限公司（5,100万元）、投资中国光大银行（8,193万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际支出为77,506万元，低于计划使用金额，募投项目实际投资额与承诺投资额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承诺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合计	差额 ^注
北京城市铁路有限公司	60,000	27,200	32,800
购置大型施工设备	5,363	4,252	1,111
合 计	65,363	31,452	33,911

注：由于最终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106,382万元，与发行前承诺投资募集资金111,417万元差额为5,035万元，故若按照最终募集资金计算的承诺投资额与实际投资额的差异为28,876万元，即为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



公司计划募集资金投入的北京城市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铁公司）及购置大型施工设备设施，鉴于投资回收期长，资金回报率不高，在深入分析发展现状以及市场态势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0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确立了新的发展战略，将以建安施工及房地产开发经营的主营业务方向拓展成为移动通信、生物医药、风险投资、开发建设四大支柱产业。为了更好的利用募集资金，经反复论证、认真研究，公司拟对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28,876万元投向进行变更。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对外转让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1、北京城市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3月，转让北京城市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3.07%股权，投资成本27,200万元。

2、中关村科技软件有限公司：2012年8月，转让中关村科技软件有限公司46%股权（初始投资比例51%，转让46%），投资成本4,600万元（初始投资成本5,100万元）。

3、中国光大银行：2006年12月，转让中国光大银行0.99%股权，投资成本13,162.5万元（其中8,193万元为募集资金，其余资金自筹）。

4、中关村科技风险投资项目之北京中关村通信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2001年5月，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其持有的北京中关村通信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合计90%）分别转让给珠海经济特区国利工贸发展总公司及中国凯利实业有限公司，投资成本94,48.27万元（其中本公司6,448.27万元（其中2,400.00万元为募投资金）；本公司之子公司3,000.00万元）。转让后，本公司对北京中关村通信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比例下降为5%。



5、中关村科技风险投资项目之北京森泰克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2004年4月，转让北京森泰克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72%股权，投资成本4,800万元（其中1,800万元为募投资金，其余资金自筹）。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购置大型施工设备项目由于购买的设备为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公司部分建筑施工设备，不构成单独的资产组，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公司在后续的会计核算中实质上无法单独核算相关设备投资的收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

五、其他差异说明

公司2004年年度报告、2005年年度报告、2006年年度报告披露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购置大型施工设备投资产生收益分别为362万



元、362 万元及 435 万元，但由于该项目所购买的设备为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公司部分建筑施工设备，其不构成单独的资产组，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公司在后续的会计实质上核算中无法单独核算相关设备投资的收益。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严格按制度使用，并按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

2、由于公司 1999 年完成募集资金之后，市场情况发生变化，为规避投资风险，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向进行了调整，有关项目的变更均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各募集资金项目实施顺利，均已完成。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七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06,38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06,38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28,876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注 1}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27.14%						1999 年：22,100.00				
						2000 年：46,019.00				
						2001 年：30,772.00				
						2002 年：6,300.00				
						2004 年：1,191.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北京城市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城市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27,200.00	60,000.00	60,000.00	27,200.00	32,800.00	2001.12.31
2	开发吉市口小区 8#、9# 楼	开发吉市口小区 8#、9# 楼	36,054.00	36,054.00	36,054.00	36,054.00	36,054.00	36,054.00	-	2001.12.31
3	购置大型施工设备	购置大型施工设备	5,363.00	5,363.00	4,252.00	5,363.00	5,363.00	4,252.00	1,111.00	2000.12.31
4	中关村科技风	中关村科技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2000.12.31



	险投资注 2	风险投资								
5	北京城市铁路有限公司	收购四环制药厂			15,583.00			15,583.00	-15,583.00	2004.12.31
6	北京城市铁路有限公司	投资中关村科技软件有限公司			5,100.00			5,100.00	-5,100.00	2002.12.31
7	北京城市铁路有限公司和购置大型施工设备	投资中国光大银行			8,193.00			8,193.00	-8,193.00	2000.12.31

注 1: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0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 28,876 万元(占筹资总额的 27.14%) 变更用于收购四环制药厂 (15,583 万元)、投资中关村科技软件有限公司 (5,100 万元)、投资中国光大银行 (8,193 万元)。但是相关投资在 2002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完成, 本次募集投资变更实质为用剩余募集资金置换 2004 年前完成的收购四环制药厂、投资中关村科技软件有限公司及投资中国光大银行三个投资项目。

注 2: 中关村科技风险投资项目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 共投入 10,000 万元。其中, 投入北京中关村青年科技创业有限公司 5,700 万元, 投入北京中关村通信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400 万元, 投入北京森泰克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800 万元, 投入中国火炬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万元。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收益	截止日承诺累计实现收益	最近三年实际收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收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1	北京城市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注 1}	不适用	5,286.52	5,286.52				7,140	是
2	开发吉市口小区 8#、9# 楼 ^{注 2}	不适用	5,437	5,437				5,215	否
3	购置大型施工设备 ^{注 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中关村科技风险投资 ^{注 4}	不适用	未承诺	未承诺	-11.65	-81.10	840.48	6,343.46	不适用
5	收购四环制药厂 ^{注 5}	不适用	未承诺	未承诺	675.83	2,035.07	3410.91	14,773.14	不适用
6	投资中关村科技软件有限公司 ^{注 5}	不适用	未承诺	未承诺	-59.34			582.93	不适用
7	投资中国光大银行 ^{注 5}	不适用	未承诺	未承诺				323.52	不适用

注 1：根据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999 年 7 月 16 日签署的招股说明书，公司投资“北京城市铁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年收益率为 9%。项目的累计收益以每年的实际投资额及投资时点按 9% 投资收益计算。

注 2：根据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999 年 7 月 16 日签署的招股说明书，公司投资“开发吉市口小区 8#、9# 楼项目”承诺



的收益为项目总收益，并未分年承诺项目投资收益；

注 3: 根据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999 年 7 月 16 日签署的招股说明书，公司投资“购置大型施工设备项目”投资总额为 111,417 万元，项目投资收益为年收益 1,604 万元；其中承诺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为 5,363 万元，最终实际投资额为 4,252 万元。由于上述设备为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公司部分建筑施工设备，不构成单独的资产组，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公司在后续的会计核算中实质上无法单独核算相关设备投资的收益；

注:4: 根据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999 年 7 月 16 日签署的招股说明书，公司投资“中关村科技风险投资项目”未承诺投资收益；

注 5: 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0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剩余募集资金 28,876 万元（占筹资总额的 27.14%）变更用于收购四环制药厂（15,583 万元）、投资中关村科技软件有限公司（5,100 万元）、投资中国光大银行（8,193 万元）时未承诺相关投资收益；光大银行的累计投资收益按照募集资金投资占总投资额比例乘以该项目的总投资收益计算得出。